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验资报告》。

2、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565,946.07
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92,358,486.04
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0,644.17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减：2024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0,840,650.7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6,010,072.05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65,782,613.7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9,821,739.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3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974
4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03

注：①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②2024年10月，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4,511,084.15
	341899999600003008403	12,091,573.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29,805,021.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47,849.70
	341332000013002395974	59,250,286.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03	54,115,924.39
合　计		159,821,739.7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7,535.4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常青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常青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1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4,919.10	不适用	44,919.10	3,597.16	48,236.40	3,317.30	107.39	2025年4月	-194.2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20.96	不适用	4,620.96	747.81	2,068.73	-2,552.23	44.77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是	16,5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2.93	不适用	12,002.93	-	12,002.93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6,034.69	16,034.69	-	16,024.87	-9.82	100.00	2020年9月	208.79	否	否
合计	-	78,132.32	-	77,577.68	4,344.97	79,617.11	-	-			14.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进展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因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较为稳定，未实现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暂时没有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故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专字[2017]2708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2017年3月20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1,578.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2024年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2024年4月延期到2025年4月。

附表1-2：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否	30,635.85	不适用	30,635.85	19,317.36	19,317.36	-11,318.49	63.05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0.00	不适用	8,600.00	8,601.01	8,601.01	1.01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35.85	-	39,235.85	27,918.37	27,918.37	-11,317.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目前订单还处于试制件验证阶段，同时配套光伏发电系统、机加产线、部分检测设备等配套设备设施暂未建设完成，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4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871号报告予以验证，公司置换出截止2024年5月27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16,578.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034.69	-	-	16,024.87	100.00	2020年9月	208.79	否	否
合计	—	16,034.69	-	-	16,024.87	100.00	-	208.7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原项目旨在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为：原项目配套的下游整车厂商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未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与公司预期不符。原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配套业务相对稳定，在奇瑞汽车产销量规模未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其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故在现有情况下再进行产能扩大的必要性不足，如继续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18-042和2018-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主要为商用车用板材提供水洗加工，当前阶段在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商用车市场持续在低位徘徊，商用车产销量降幅均较为明显，导致公司商用车板材订单不足。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代码：603768　　公司简称：常青股份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3,801,439.7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股份	6037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方明	何义婷
联系地址	合肥市东油路18号	合肥市东油路18号
电话	0551-63475077	0551-63475077
传真	0551-63475077	0551-63475077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fcqjx.com	zhengquanbu@hfcqjx.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公司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的配套，目前配套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市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乘用车新能源、重型商用车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车辆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底板总成、车架总成、保险杠总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867,346,049.51	4,903,658,848.84	19.65	4,200,377,1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708,777.33	1,997,366,259.90	21.75	1,885,119,147.87
营业收入	3,409,013,780.22	3,248,865,622.12	4.93	3,163,217,6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59,175.66	131,627,112.03	-48.22	96,451,0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09,625.92	108,543,789.30	-40.57	89,038,6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129.73	-28,595,562.03	88.92	-122,375,98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6.77	减少3.75个百分点	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53.8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9,370,114.51	814,735,807.59	903,900,417.06	951,007,4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1,736.42	5,726,058.04	32,826,352.09	-2,444,9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55,630.54	466,262.63	32,562,484.32	5,025,2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323.60	-100,192,637.36	-61,786,282.63	134,333,466.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应宏		64,999,500	27.32		质押	39,900,000	境内自然人
吴应举		37,485,000	15.75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慧娟		23,740,500	9.98		无		境内自然人
兰翠梅		6,375,000	2.68		质押	4,460,000	境内自然人
冯香亭		4,925,000	2.07		质押	4,040,000	境内自然人
邓德彪		3,825,000	1.61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凤平		3,825,000	1.61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孝友		2,925,000	1.23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8,200	1.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689	1.0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应宏、朱慧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举与吴应宏系兄弟关系，吴凤平为吴应宏之二姐，邓德彪为吴应宏之三姐夫，股东冯香亭与兰翠梅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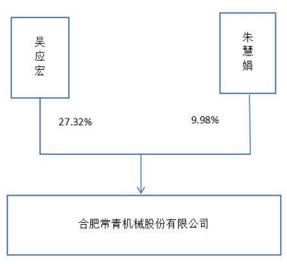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9,013,780.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159,175.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2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舜，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青股份（603768）、九华旅游（603199）、恒烁股份（68841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振维，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淮北矿业（600985）、科威尔（68855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琳，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华旅游（60319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雪，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长信科技（300088.SZ）、国元证券（000728.SZ）、金禾实业（002597.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舜、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振维及孙琳、项目质量复核人陈雪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25万元，上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25万元。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上期年报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25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53.51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先生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合肥常捷